

# 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



2021062804765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房屋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权利人	容永润				不动产单元号	442000002005GB01275F00010008				
证件种类	其它		证件号码	440620680824463						
房地坐落	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水仙阁9幢202									
不动产权证书号 (土地证号、房产证号)	2110220(上手:062263\2102263-15), 2382137(上手:2.3572043、3.1007450)									
房产登记字号	-----									
不动产证明号	-----						备案合同号	-----		
土地信息	土地使用面积	10.75	专用土地面积	-----	分摊土地面积	-----	土地用途	0		
	土地使用权性质	出让	土地权属性质	国有	登记时间	1999-12-17	使用期限	2069-12-12		
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							
房屋信息	建筑面积	82.73	专有建筑面积	-----	分摊建筑面积	-----	规划用途	住宅		
	房屋性质	市场化商品房		房屋结构	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		登记时间	1999-12-21		
	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占有份额	-----		权属状态	现势		
	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	购买					产价(万元)	-----		
附记	原批准土地用途：住宅；原批准房屋用途：无（以下空白）									
<b>抵押信息</b>										
抵押权人	不动产类型	抵押方式	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(万元)	债务履行期限起	债务履行期限止	登记时间	注销抵押时间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属状态	附记
吴静敏	土地	一般抵押	20.00	2013-01-30		2013-01-30	2019-07-14	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0113002052号	历史	D26-2013-003893-121897
吴静敏	土地和房屋	一般抵押	20.00	2013-01-30		2013-01-30		粤房地他项权证中府字第0113002052号	现势	D26-2013-003893-121897
<b>查封信息</b>										
申请执行人	不动产类型	查封文件	查封登记时间	查封机关	查封类型	解封文号	解封登记时间	解封机关	权属状态	附记
李拯民	土地	(2006)中法执字第69-1号	2006-04-11	中山市人民法院	查封		2008-04-11		历史	解封说明：查封期限届满，人民法院未办理继续查封手续，查封的效力消灭。
李拯民	土地	(2006)中法执字第69-3号	2009-11-02	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查封		2011-11-02		历史	解封说明：查封期限届满，人民法院未办理继续查封手续，查封的效力消灭。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土地	(2016)粤2071执14014号	2017-02-16	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查封		2020-02-16		历史	到期自动解封
吴杏嫦	土地	(2017)粤2071执6776号	2017-07-18	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	查封				现势	
吴杏嫦	土地	(2020)粤2071执恢1427号	2020-08-25	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轮候查封				现势	该查封为轮候查封，变为第一查封时生效
李拯民	土地和房屋	(2006)中法执字第69-1号	2006-04-11	中山市人民法院	查封		2008-04-11		历史	解封说明：查封期限届满，人民法院未办理继续查封手续，查封的效力消灭。
李拯民	土地和房屋	(2006)中法执字第69-3号	2009-11-02	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查封		2011-11-02		历史	解封说明：查封期限届满，人民法院未办理继续查封手续，查封的效力消灭。
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土地和房屋	(2016)粤2071执14014号	2017-02-16	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查封		2020-02-16		历史	到期自动解封
吴杏嫦	土地和房屋	(2017)粤2071执6776号	2017-07-18	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轮候查封				现势	
吴杏嫦	土地和房屋	(2020)粤2071执恢1427号	2020-08-25	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	轮候查封				现势	该查封为轮候查封，变为第一查封时生效
<b>异议信息</b>										
异议申请人				不动产类型		登记时间		登记状态		
-----				-----		-----		-----		
经办人:	建 栋									
打印时间:	2021-06-28 16:27:06									



说明：1. 本查询结果的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、正当使用的义务，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的法律后果，自行承担。

2. 本查询结果的申请人及持有人对上述信息中涉及的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或不正当使用。

查询申请人： 彭湖冰

